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828664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杜佳盛

地 址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流沙北街道西陇村后新厝15街4号

代理机构 广东同路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植物；谷（谷类）；活动物；新鲜水果；新鲜蔬菜；宠物饮料；宠物食品；饲料；动物食品；宠物用香砂